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五
及第五十八條之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八條</p> <p>電腦自動交易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p> <p>(以下略)</p>	<p>第五十八條</p> <p>電腦自動交易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u>除另有規定外，暫停交易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無效。</u></p> <p>(以下略)</p>	<p>為求所有上市有價證券交易制度一致性，經問卷調查各證券商意見後，依證券商建議將暫停交易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改為有效，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五十八條之五</p> <p>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原因消滅後，<u>普通交易及鉅額、零股、盤後定價、拍賣、一般標購等其他交易</u>得恢復交易。但暫停交易原因<u>消滅在市場</u>交易時間結束前之一段時間內<u>或結束後</u>者，當日<u>均</u>不予恢復交易。</p>	<p>第五十八條之五</p> <p>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原因消滅後，<u>本公司得恢復交易。</u>但暫停交易原因於交易時間結束前之一段時間內<u>消滅者</u>，當日不予恢復交易。</p>	<p>一、暫停交易原因消滅後，除本條但書情形外，普通交易及其他交易均得恢復交易。</p> <p>二、普通交易恢復時須接受買賣申報三十分鐘後始撮合成交，為避免十二時五十五分至十二時五十九分恢復交易者僅能參與十三時三十分最後一次撮合，價格未能合理反應，爰規範收市前四十分鐘後（即十二時五十分後）不恢復交易。</p> <p>三、另考量普通交易未恢復，其他交易缺乏交易參考價格，爰規範普通交易未恢復，該等交易當日亦不予恢復。</p> <p>四、配合前述規範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之六</p> <p>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之始期，以本公司電腦執行時間為準。</p> <p>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期間內，本公司停止接受買賣之申報，<u>但證券商得就暫停交易前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申請撤銷或減少申報數量。</u></p> <p><u>上市有價證券自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前三十分鐘起至交易時間結束前一段時間內恢復交易時</u>，於接受買賣申報後一段時間之首次撮合採集合競價。</p>	<p>第五十八條之六</p> <p>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之始期，以本公司電腦執行時間為準。</p> <p>上市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期間內，本公司停止接受買賣之申報。</p> <p><u>交易時間內恢復交易之上市有價證券</u>，於接受買賣申報後一段時間之首次撮合採集合競價。</p> <p><u>前條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鉅額、零股、盤後定價、拍賣及標購等其他交易方法不適用之。</u></p>	<p>一、暫停交易後，本公司電腦系統停止接受新增之買賣申報，但得就暫停交易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接受取消或減量，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為使恢復交易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規範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間恢復交易者，普通交易先接受買賣申報三十分鐘後，再以集合競價撮合，爰修正第三項。</p> <p>三、配合前條修正，刪除第四項。</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p> <p>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限當日有效，出借申報於取消前仍屬有效。</p> <p><u>標的證券經暫停借貸交易者，於暫停前已輸入而尚未成交之借券申報，仍屬有效，並得進行取消或減少申報數量。</u></p>	<p>第十七條</p> <p>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限當日有效，出借申報於取消前仍屬有效。<u>但標的證券經暫停借貸交易者，於暫停前已輸入而尚未成交之借券申報，失其效力。</u></p> <p>(新增)</p>	<p>為本公司營業細則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修訂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暫停交易後，未成交委託為有效，並得進行取消或減量，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並改列為第二項，俾相關規章之規範具一致性。另將出借申報亦納入一併規範。</p>
<p>第二十三條</p> <p>議借交易之交易方式如下：</p> <p>(第一至六款略)</p> <p>七、標的證券經暫停借貸交易者，於暫停前已輸入而未獲本公司電腦系統確認配對之成交申報，<u>仍屬有效。借貸雙方經協議後，得委託證券商就原申報進行取消或減少申報數量。</u></p>	<p>第二十三條</p> <p>議借交易之交易方式如下：</p> <p>(第一至六款略)</p> <p>七、標的證券經暫停借貸交易者，於暫停前已輸入而未獲本公司電腦系統確認配對之成交申報，<u>失其效力。</u></p>	<p>為本公司營業細則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修訂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暫停交易後，未成交委託為有效，並得進行取消或減量，爰配合修正第七款規定，俾相關規章之規範具一致性。</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系統與交易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
中斷之處理措施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100年1月26日以臺證交 字第1000200481號公告修正 條文,惟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u>下列</u>情事發生時，宣布恢復交易或停止交易：</p> <p>(一) 經宣布部分暫停交易後，任何原無法撮合之有價證券，如能於<u>收市前一段時間</u>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該有價證券恢復交易；否則宣布該有價證券停止交易。</p> <p>(二) 經宣布全部暫停交易後，如任何有價證券能於<u>收市前一段時間</u>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該有價證券恢復交易；其餘有價證券則繼續暫停交易，若至<u>收市前一段時間</u>仍未有恢復正常運作，即宣布該等有價證券停止交易。</p>	<p>三、<u>左列</u>情事發生時，宣布恢復交易或停止交易：</p> <p>(一) 經宣布部分暫停交易後，任何原無法撮合之有價證券，如能於<u>收盤前二十分鐘</u>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該有價證券恢復交易；否則宣布該有價證券停止交易。</p> <p>(二) 經宣布全部暫停交易後，如任何有價證券能於<u>收盤前二十分鐘</u>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該有價證券恢復交易；其餘有價證券則繼續暫停交易，若至<u>收盤前二十分鐘</u>仍未有恢復正常運作，即宣布該等有價證券停止交易。</p>	<p>一、 為使條文表達與營業細則一致，本條酌予調整文字。</p> <p>二、 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五增訂但書規定，為避免普通交易收市前恢復交易未能有充足時間接受買賣申報，規範收市前四十分鐘不恢復交易，為使暫停/恢復交易有一致規範，本條收市前一段時間亦配合修正為收市前四十分鐘。</p>

修正條文 (100年1月26日以臺證交字第1000200481號公告修正條文,惟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恢復交易後之處理方式：</p> <p>(一) 本公司以啟動備援系統方式恢復交易時，<u>於接受買賣申報後一段時間之首次撮合採集合競價</u>。已存在之未成交買賣申報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但開盤後恢復交易時，原開盤前輸入而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優先順序由電腦隨機方式，改為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排序。若任何原輸入而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消失時，則消失資料全屬無效，證券商應確定是否已成交或取消後，予以重行輸入。證券商與本公司資料之核對，依本公司相關操作手冊辦理。</p> <p>(二) 本公司以修復系統方式恢復交易時，<u>以恢復時點依規定應採之方式撮合成交</u>。如遇本公司電腦記憶體資料全部存在時，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如遇本公司電腦記憶體</p>	<p>四、恢復交易後之處理方式：</p> <p>(一) <u>部分暫停交易或全部暫停交易時，凡經本公司宣布恢復交易之有價證券，於宣布恢復交易後即接受委託輸入且開始撮合交易，並於正常時間收盤。</u></p> <p>(二) 本公司以啟動備援系統方式恢復交易時，已存在之未成交買賣申報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但開盤後恢復交易時，原開盤前輸入而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優先順序由電腦隨機方式，改為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排序。若任何原輸入而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消失時，則消失資料全屬無效，證券商應確定是否已成交或取消後，予以重行輸入。證券商與本公司資料之核對，依本公司相關操作手冊辦理。</p> <p>(三) 本公司以修復系統方式恢復交易時，如遇本公司電腦記憶體資料全部存在時，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如遇本公司電腦記憶體資料部分或全部消</p>	<p>一、為營業細則增訂暫停/恢復交易處理方式，刪除原第一項。</p> <p>二、為臻完備，酌予修正本項，並調整項次。為使暫停/恢復交易有一致規範，依本項恢復交易時，先接受買賣申報三十分鐘，且首次撮合採集合競價。</p> <p>三、明定以本項恢復交易時撮合成交方式並調整項次。非權證者採集合競價撮合成交；權證於恢復前未經集合競價者，恢復後首次撮合採集合競價，恢</p>

修正條文 (100年1月26日以臺證交 字第1000200481號公告修正 條文,惟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料部分或全部消失時,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全屬無效,證券商應將該等未成交之買賣申報,確定是否已成交或取消後,將未成交之買賣申報重行輸入。	失時,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全屬無效,證券商應將該等未成交之買賣申報,確定是否已成交或取消後,將未成交之買賣申報重行輸入。 (四) <u>撮合成交方式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u>	復前已集合競價者,恢復後採逐筆交易撮合成交。 四、配合第七條增訂,刪除原第四項。
五、經宣布全部暫停交易後,如全部有價證券均未能於 <u>收市前一段時間</u> 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停市。	五、經宣布全部暫停交易後,如全部有價證券均未能於 <u>收盤前二十分鐘</u> 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即宣布停市。	一、 為使條文表達與營業細則一致,本條酌予調整文字。 二、 為使暫停/恢復交易有一致規範,收市前一段時間亦配合修正為收市前四十分鐘。
<u>七、本處理措施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則之規定。</u>	(新增)	增訂本條處理措施,以引用相關規定。
<u>八、本處理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七、本處理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配合調整條次。